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3%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27日，国信弘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16,8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17%。截至2021年4月27日收盘，国信弘盛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531%。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0日，国信弘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2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22%。截至2021年5月10日收盘，国信弘盛持有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409%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国信弘盛”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到达1%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5月10日	2,824,600	1.2122%	29.99-30.62
--	------	---------------------------	-----------	---------	-------------

备注：1、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于2021年5月7日披露《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截至2021年5月10日收盘，国信弘盛持有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409%。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国信弘盛	合计持有股份	15,735,808	6.7531%	12,911,208	5.54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35,808	6.7531%	12,911,208	5.5409%

注释：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国信弘盛因投资计划需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1,052,6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9.0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进行，即减持期间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3日。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进行，即减持期间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7月18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

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